公司代码:603668 公司简称:天马科技
特停代码:113507 特停简称:天马转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庆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梦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丽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8,941,144.59	1,658,029,219.63	3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036,209.66	821,296,629.03	15.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10,279.69	-270,339,018.22	-14.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7,636,046.47	784,835,349.74	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92,133.03	70,487,697.18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56,196.79	61,797,113.67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6.66	增加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00	-2,752.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9,587.00	4,534,96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0,500.10	1,153,641.4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0.12	158,49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3.29	4,943,28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8.00	509.28	
所得税影响额	-249,991.77	-2,152,199.25	
合计	1,264,487.16	8,635,936.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庆堂	86,220,197	28.76	86,220,197	质押	65,087,549	境内自然人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7,825,000	9.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56,475	7.82	23,456,475	质押	20,5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坤	19,386,200	6.47	0	质押	11,587,401	境内自然人
林家兴	12,930,800	4.31	0	质押	12,163,267	境内自然人
何修明	12,930,800	4.31	0	质押	12,163,267	境内自然人
章礼森	8,876,175	2.96	0	质押	7,240,059	境内自然人
张辉森	4,084,625	1.36	0	质押	3,720,209	境内自然人
刘宝荣	3,480,025	1.16	0	质押	1,018,209	境内自然人
林成长	3,296,485	1.10	0	质押	2,820,209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7,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25,000
郑坤	19,3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6,200
林家兴	12,9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0,800
何修明	12,9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0,800
章礼森	8,876,175	人民币普通股	8,876,175
张辉森	4,084,625	人民币普通股	4,084,625
刘宝荣	3,480,025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25
林成长	3,296,485	人民币普通股	3,296,485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1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940
吴联红	2,061,745	人民币普通股	2,061,7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323,175,045.65	496,859,994.82	-34.96	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为保证生产高峰期供粉等主要原料供应充足备货支付货款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665,090.00	2,224,770.00	64.74	主要系持仓期货合约浮动盈利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1,978,014.43	251,203,552.54	111.77	上年同期数为406亿,本期增加主要系销售增长以及于销售旺季所致
预付款项	195,908,230.75	49,938,207.87	292.30	主要系公司预计订单增加,为保证鱼粉等主要原料供应充足备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625,254.38	12,144,537.12	168.64	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238,249.55	9,877,400.35	742.71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56,758,614.73	23,175,161.41	144.91	主要系三期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7,265.19	6,022,528.70	71.31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49,638.08	12,386,280.49	82.06	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55,822,947.66	256,251,107.00	38.86	主要系公司预计订单增加,为保证生产高峰期鱼粉等主要原料供应充足备货增加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2,743,479.14	45,553,678.62	-50.07	主要系客户提货冲减预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91,189.39	2,125,574.54	54.84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43,045,685.14	-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86,997.00	12,977,130.47	-84.69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逐期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272.50	556,192.50	64.74	主要系持仓期货合约浮动盈利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56,902,391.78	-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844,855.32	1,691,099.50	363.89	主要系已平仓期货套保合约盈利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004,952.20	3,218,856.10	86.56	主要系新设子公司江苏健马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017,636,046.47	784,835,349.74	29.66	主要系饲料产品及鱼粉原料销售增加所致,其中饲料销售收入80,690万元,较同期增长794%,饲料毛利率增加1.29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811,828,957.70	607,912,503.89	33.54	主要系饲料产品及鱼粉原料销售增加,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系鱼粉原料毛利率较低所致
研发费用	37,234,056.09	27,789,568.63	33.99	主要系公司对饲料新品种以及现有产品性能改良的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347,623.59	6,752,074.64	171.73	主要系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本期汇兑损益为损失,同期汇兑损益为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8,389,782.32	13,749,196.65	33.75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997,940.98	5,889,046.98	-32.11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1,137.99	3,590,366.41	-79.6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625.49	963,238.22	-96.30	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328,925.20	1,927,196.52	280.29	主要系平仓期货合约无效套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10,279.69	-270,339,018.22	-14.01	较上年同期减少37.787万,主要系为锁定原料降低采购价格从而增加毛利空间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增加111.843万,同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同期增加39.264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1,941.96	-94,840,902.10	-58.55	较上年同期减少5.563万,主要系公司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88,892.99	335,708,956.10	-23.27	较上年同期减少7.812万,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934万所致;公司期末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41,000万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1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296.4万股,激励对象为96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庆堂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公司代码:603668 公司简称:天马科技
特停代码:113507 特停简称:天马转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98
特停简称:天马转债 特停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8人,通讯方式表决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实施主体和地点作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经营行为和业务流程,加强公司期货套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公司套期保值资金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补充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操作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活期结构性存款时,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总额度内可持续运作,公司有权根据情况支取本息,授权期限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对于公司购买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补充授权的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邹见华、唐正文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125,000股,回购价格为5.3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0股,回购价格为5.3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99
特停简称:天马转债 特停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实施主体和地点作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对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合理布局。同时,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邹见华、唐正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125,000股,回购价格为5.3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邹见华、唐正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00
特停简称:天马转债 特停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实施主体和地点作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之事项已获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已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台环审[2018]14号)。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3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9,433,962.26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5,566,037.74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2,349,9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3日全额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下称"本次募投项目"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4.41	3.06
	合计	4.41	3.06

该项目将新建4条种苗料、3条高端膨化料(主要为石斑鱼、鲟鳇鱼等鱼种饲料)、3条海参及2条鲍鱼料生产线。

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2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天马科技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福马"),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在该地点的投资额(亿元)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变更前	种苗料3条,海参料3条,鲍鱼料2条,益多美种苗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合计建设12条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或水生产线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天马科技	4.41
	变更后	种苗料1条,海参料3条,鲍鱼料1条,益多美种苗料1条	不变(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不变(天马科技)	4.41
		种苗料2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	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	台山福马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原因

基于目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便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产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从而加快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战略部署并有效辐射周边省份,提升公司产品盈利水平,增强公司业务经营抗风险的能力。

(二)变更的影响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将由公司、台山福马、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三)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质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基于对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同时,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对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合理布局。同时,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对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

本次在台山地区实施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已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台环审[2018]14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天马科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获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台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台环审[2018]14号),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天马科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天马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补充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补充授权内容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补充授权的议案》:为提高资金操作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活期结构性存款时,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总额度内可持续运作,公司有权根据情况支取本息,授权期限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对于公司购买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1,5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02
特停简称:天马转债 特停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邹见华、唐正文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9764万股减少至29,963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9764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9639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10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5、传真:0591-85622233

6、邮政编码:350308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05
特停简称:天马转债 特停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97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9639万元。
第十六条